

##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1日、2025年5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，以及2025年5月27日披露的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张福建、刘会习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，现委派张福建、季妍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，负责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

### 二、本次新任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基本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季妍女士，2014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，2014

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，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无兼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## （二）诚信记录情况及独立性说明

季妍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## 三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8 日